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人日常经营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

3、本次对外担保系配合子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的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2.8 亿元（含 32.8 亿元）的综

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针对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事宜，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下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项先权 项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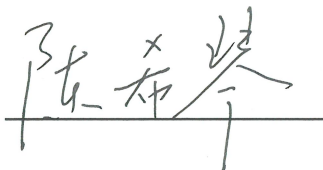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陈希琴 \_\_\_\_\_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项先权 \_\_\_\_\_

独立董事（签名）：陈希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q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small 'x' mark above the character '希'.

2020 年 12 月 17 日